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与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司总部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原则,设立、调整总部部分职能部门,撤销刚投资发展部、商业管理部,设立战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采购管理部、总工程师室、资金财务部、党建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安全信息保卫部、纪检检查室、法律事务部、审计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1、议案1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2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 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 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依据
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生产经营未来发展趋势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自律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试行)》(光明财计[2023]243号)、《光明地产章程》、《光明地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核定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25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6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会一般在每年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本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度审议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5年度总额内核准)。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见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被担保人性别占比	截至2025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人资产负债率(%)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457000万元	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70000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	控股	96.78%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00万元	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	控股	93.71%

(一)原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泰日置业”)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70000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7000万元。

(二)原为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旺都物业”)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额度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额度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

根据相关要求,在具体调整担保额时,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增担保人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若超出须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截至目前,泰日置业与旺都物业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泰日置业资产负债率为96.78%,旺都物业资产负债率为93.71%,均符合上述各项要求。

上述调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之前有效。

三、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介绍(币种:人民币)
1、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南桥路380号2幢1888室;法人代表:马朝晖;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通讯设备、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38)、(临2025-039)、(临2025-045)。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见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被担保人性别占比	截至2025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人资产负债率(%)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457000万元	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70000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	控股	96.78%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00万元	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	控股	93.71%

(一)原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泰日置业”)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70000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7000万元。

(二)原为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旺都物业”)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额度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额度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

根据相关要求,在具体调整担保额时,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增担保人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若超出须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截至目前,泰日置业与旺都物业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泰日置业资产负债率为96.78%,旺都物业资产负债率为93.71%,均符合上述各项要求。

上述调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之前有效。

三、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介绍(币种:人民币)
1、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南桥路380号2幢1888室;法人代表:马朝晖;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通讯设备、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06,132.99万元,负债总额393,066.2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77,09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5,958.49万元,资产净额为13,066.77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363.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78%。

2、名称: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351弄8号220室;法人代表:刘顺;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资源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病人陪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洗车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2,049.45万元,负债总额39,404.8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1,6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424.86万元,资产净额为2,644.59万元,营业收入为28,697.74万元,净利润为587.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71%。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在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2、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上述被担保人的投资比例、公司性质划分,均以2025年9月30日为准进行统计,若后续被担保人的投资比例、公司性质划分发生变化,则按实际发生担保时的情况结合相关依据作适度调整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581 股票简称:ST未名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未名
股票代码:00258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宝林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明贤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特约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宝林
一致行动人	指	王明贤
未名医药、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由11.31%下降至10.00%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高宝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3051968*****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王明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1119166*****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加拿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减持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特约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宝林	73,822,800	11.19	65,173,500	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22,800	11.19	65,173,500	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6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宝林	大宗交易	20260112	7.09	1,000,000	0.1516
	大宗交易	20260113	7.44	3,000,000	0.4547
	大宗交易	20260115	7.37	1,949,300	0.2955
	大宗交易	20260119	7.13	1,400,000	0.2122
大宗交易	20260121	7.03	1,300,000	0.1970	
合计			8,649,300	1.311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5,973,5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宝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宝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淄博科技工业园南支一路(兴园路)128号	股票代码	0025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宝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高宝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通过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或协议受让□ 其他□	协议转让□	司法拍卖或协议受让□	其他□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数: 73,822,800 持股比例: 1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数: 65,973,500 持股比例: 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数: 65,973,500 持股比例: 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期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数: 65,973,500 持股比例: 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数: 65,973,500 持股比例: 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宝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2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博科生产管理楼5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志念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380,121,392股,扣减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中的股份5,322,682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4,798,710股。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98人,代表股份116,074,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93,56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22,511,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96人,代表股份22,511,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15,998,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反对6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43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3%;反对64,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9%;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15,950,1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7%;反对56,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6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38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反对56,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3%;弃权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马露律师、陈敏铃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编号为郑银最贷高保字第090260105010585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郑州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融资本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河南通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通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25.09	47,884.49
负债总额	46,144.32	33,239.25
净资产	13,177.00	14,645.24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以及郑州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权的价税合计额。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经营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864.4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16%,剩余可担保额度为42,135.56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6-005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波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2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2日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22号楼1层多能厅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4人,代表股份7,084,6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6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代表股份1,10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8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45人,代表股份5,975,9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079%。
3、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869%;反对408,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884%;弃权1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7%。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87,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42%;反对408,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16%;弃权1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4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新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磊、柳伟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星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拟收购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天石”)51%股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由51%增至60%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对宜兴天石的股权收购比例由51%提升至60%,以13,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购买价格收购宜兴天石60%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收购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宜兴天石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兴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宜兴天石60%的股权,宜兴天石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0355730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会方
5、注册资本:7,168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8年7月31日
7、住所:宜兴市官林镇前城村
8、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食品添加剂(除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化妆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危险化学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80	60.00%
2	郑三元	2,293.76	32.00%
3	郑益东	501.76	7.00%
4	魏国英	71.68	1.00%
	合计	7,168.00	100.00%

三、备查文件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